

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- 88.01.21 教育部台(88)高(二)字第 88004253 號函核備
- 88.12.02 教育部台(88)高(二)字第 88150083 號函核備
- 93.06.2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080704 號函核備
- 94.8.11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105760 號函核定
- 94.10.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.04.28 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50036260 號函備查
- 95.05.18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10 號函公布
- 95.10.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02.1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015180 號函備查
- 96.03.13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09 號函公布
- 97.05.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07.07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22543 號函備查
- 97.07.23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41 號函公布
- 98.05.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07.0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113539 號函備查
- 98.07.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49 號函公布
- 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11.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7 號函公布
- 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1.29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1 號函公布
- 100.12.08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221130 號函備查
- 102.10.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1.2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2 號函公布
- 102.12.1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備查
- 103.10.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1.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6 號函公布
- 104.04.23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54069 號函備查
- 106.05.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6.06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6 號函公布
- 106.08.18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85571 號函備查
- 108.05.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6.12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10 號函公布
- 108.07.25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94356 號函備查
- 108.10.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1.19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50 號函公布
- 108.12.12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79398 號函備查
- 109.10.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11.26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3 號函公布
- 109.12.3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77410 號函備查
- 110.01.11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3 號函公布
- 110.10.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11.2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41 號函公布
- 110.12.23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169190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)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輔系,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,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。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。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,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。

第三條 選定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者，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。

第四條 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科目表為依據。學士班至少二十學分；碩士班至少十學分；博士班至少八學分。凡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科目表中之課程，已為主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必修課程，得以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。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，得經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之核准，以該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抵充之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五條 修讀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，每學期主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，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學生修習之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分不計入主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計算，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，應於每學期加、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，放棄修讀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學分，依主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認定。

第六條 修讀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，應隨班上課，或選修暑修課程；若因修讀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造成原班選課人數過多，而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

第七條 修讀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研究生修業五學期(含)以上者，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。

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單、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。

第九條 修讀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學生，已修畢主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輔系，取得主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資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